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（草案）

100年○○月○○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1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章程第39條訂定之。

第2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，應由理事會、監事會、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7日前向本會提出，始得列入大會議程。

第3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，委託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、所屬學校分會名稱、委託人簽名蓋章，並副知本會。

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1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；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3分之1，如有超過情形，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
會員均可列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4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，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，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；會員代表於任期中，經除名者，各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。

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，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。

第6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7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